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5年1月8日
公告日期：2015年1月5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4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公告的《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况

1、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广发医药
2、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38
3、基金申购赎回简称：广发医药
4、申购赎回代码：159938
5、标的指数简称：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
6、标的指数代码：000991
7、2014年12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473,283,618.00份
8、2014年12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979
9、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73,283,618.00份
10、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1月8日
12、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3）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4）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需需
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5）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6）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唇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7）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站：www.nesc.cn
（8）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9）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腌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10）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1）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12）名称：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公司网站：www.lxzq.com.cn
（13）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4）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5）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16）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63号。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1日。
3、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21日。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21日，
6、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7、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
8、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为以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排序不分先后）。
9、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于2014年11月3日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2014年11月21日顺利结束。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473,235,568.00元人民币（含募集股票市值），折合基金份额473,235,568.00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48,050.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26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6,298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473,283,618.0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未认购本基金。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4年12月1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98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1月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广发医药
5、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38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73,283,618.00份，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4年12月30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6295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51184.06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0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59,868,365.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97.1655%；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3,415,253.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2.8345%。
（三）截至2014年12月30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证券帐户号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大越期货有限公司	0800219375	5,000,243.00	1.06%
2	叶秀龙	0157520133	3,000,058.00	0.63%
3	林可容	0159579156	3,000,057.00	0.63%
4	王立东	0102759504	2,000,427.00	0.42%
5	裘丰	0147635274	2,000,427.00	0.42%
6	叶红斌	0154056151	2,000,426.00	0.42%
7	徐康宁	0064043611	2,000,191.00	0.42%
8	扬州市矿务局	0800140807	2,000,116.00	0.42%
9	叶志标	0138592776	1,640,350.00	0.35%
10	李英权	0126069370	1,600,030.00	0.34%
合计			24,242,325.00	5.12%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总经理：林传辉
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00000001183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	决定公募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准则；研判市场时机，审议公募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报告，确定公募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评估并审定公募基金投资策略及拟重点投资的证券；对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整体风险的识别、监控和管理；负责检查风险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审阅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紧急突发性事件和重大违规情况，组成危机处理小组，评估事件风险，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等。
部门名称	职能定位
权益投资一部 权益投资二部	主动权益投资，包括公募、专户和社保等业务
研究发展部	负责宏观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新业务研究
量化投资部	负责主动型量化基金产品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管理
固定收益部	负责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及资产的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部	负责QDII基金的投资管理
数量投资部	被动型指数基金产品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管理
金融工程部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报批工作，公司发展规划研究
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负责属地内金产品销售业务
互联网金融部	负责网络直销及与互联网相关的营销业务，下辖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
营销服务部	负责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渠道服务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综合管理部	负责行政管理与后勤保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
监察稽核部	负责合规及运作风险的全面管理，投资风险监控与业绩归因分析
中央交易部	负责执行基金、组合交易指令，实施一线风险监控等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
注册登记部	负责开放式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存管和资金的清算管理
基金会计部	负责开放式基金、社保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北京办事处	负责协调办理公司在京有关事项。

4、2014年12月24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人数302人，博士学位13人，硕士学位169人，学士学位105人。
5、本基金经理
陆志明，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在大鹏证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1年5月至2010年8月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监，2010年8月9日至今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6月3日起任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9日起任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5月7日起任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3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30日起任广发百发1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ETF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O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293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68只，Q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锐明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2014年12月30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2014年12月30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0日
	余额		余额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17,467,388.85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579,27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199,579,270.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4,372,539.40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8,119.02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37,623.81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161,448.2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税费	–
应收利息	45,427.16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40,287.13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44,800,017.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3,283,618.00
		未分配利润	–991,54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292,068.72
			–
资产合计：	517,092,086.31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517,092,086.31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4年12月30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9,579,270.30	38.60
	其中：股票	199,579,270.30	38.6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7,467,388.85	61.39
7	其他各项资产	45,427.16	0.01
8	合计	517,092,086.31	1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1,576,266.92	40.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726,139.29	0.3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25,344.00	0.4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08,513.00	0.6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043,007.09	0.22
	合计	199,579,270.30	42.26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8	云南白药	143,848	8,747,396.88	1.85
2	600276	恒瑞医药	215,943	8,041,717.32	1.70
3	600535	天士力	189,820	7,598,494.60	1.61
4	600196	复星医药	336,000	6,992,160.00	1.48
5	000423	东阿阿胶	156,000	5,786,040.00	1.23
6	600252	中恒集团	273,901	4,434,457.19	0.94
7	600079	人福医药	153,911	3,947,817.15	0.84
8	600867	通化东宝	215,084	3,394,025.52	0.72
9	600085	同仁堂	151,666	3,344,235.30	0.71
10	300003	乐普医疗	143,919	3,331,724.85	0.71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已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427.1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427.1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无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附件：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邮政编码：510308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转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据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结算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